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 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3- 025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周二) 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周二)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4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周二) 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1.1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无锁定期配售数量(股)	有锁定期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84	8,625	959	107,149.12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89	5,750	639	71,429.02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488	3,139	349	38,995.84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84	8,625	959	107,149.12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9	3,491	388	43,367.22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34	2,640	294	32,802.12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张巧雯女士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青岛银保监局关于张巧雯任职资格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23)114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已核准张巧雯女士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张巧雯女士此前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张巧雯女士自2023年5月19日起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张巧雯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 6

联系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本行董事会对张巧雯女士就任董事会秘书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张巧雯简历

张巧雯女士,1977年9月出生,山东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

张巧雯女士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 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干部、副主任科员;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法律部法律顾问;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主任科员;2011年3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2023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张巧雯女士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3-029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4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2023/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8,927,1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72,796.67元(含税),转增131,570,87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60,498,07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2023/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4元(含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9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4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28,927,197	131,570,879	460,498,076
1、A股	328,927,197	131,570,879	460,498,076
三、股份总数	328,927,197	131,570,879	460,498,07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 按新股本总额460,498,076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2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3-02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5月23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公开挂牌期间征得一个意向受让方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环投”),经审核确认,重庆环投具备受让资格;2023年5月24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化学”)分别与重庆环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重庆环投不是本公司关联人,不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4324%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及和宁化学持有的环保公司32.4324%的股权 (本公司及和宁化学各占16.21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及和宁化学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2)第361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分别确定挂牌价格为843.25万元。

公司披露前述公告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环保公司控股股东,拟对环保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及和宁化学因决定不再持有环保公司股权,故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因此持股比例分别由公告时的16.2162%下降至15%,转让价格843.25万元和转让股份750万股没有变化。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和宁化学不再持有环保公司股权。

二、进展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公开挂牌期间征得一个意向受让方即重庆环投,经审核,确认其符合受让条件。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及和宁化学分别与重庆环投就转让环保公司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分别为843.25万元,对应转让股份数为750万股。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176号(美全22世纪B塔第23层)

法定代表人:赖生平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500000339470140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及设施设计、施工、运营,环境保护仪器、设备、药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保护大数据平台服务、运营,环境监测、检测,土壤生态修复,工业土壤治理,危险废物处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目前重庆环投100%股权尚在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环投100%股权即将正式划转至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二)交易对方的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2,545.79	407,112.24
负债总额	198,335.08	203,233.60
净资产总额	204,210.71	203,878.64
营业收入	11,935.38	63,576.28
净利润	332.07	432.46

经查询,重庆环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

甲方所持有的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二)交易方式

甲方通过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最终受让方。

(三)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843.2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四)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 (小写)100万元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首先冲抵其应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服务费用;若有余额,在签署本合同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一次性付款:除以上剩余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748.623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元整)一次性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此次转让标的企业不涉及职工安置

(六)产权交易的税费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七)协议生效条件

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成交事项的告知函(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成交事项的告知函(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三)产权交易合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产权交易合同(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5月15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谈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大会的授权, 决定更新报告期以及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内已投入以及未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500.00万元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扣减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9,515.12万元调整为不超过49,015.1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报告期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报告期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报告期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报告期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5月25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5月15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正平女士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大会的授权, 决定更新报告期以及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内已投入以及未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500.00万元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扣减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9,515.12万元调整为不超过49,015.1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报告期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报告期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报告期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报告期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第九条、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决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内已投入以及未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500.00万元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扣减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49,015.12万元。此外,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基于前述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及报告期更新事宜,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 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将“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515.12万元(含49,515.12万元)”调整为“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15.12万元(含49,015.12万元)”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将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14,800.00万元调整为14,3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更新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将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整为14,300.00万元,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49,015.12万元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2022年为基期,按照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假设调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将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整为14,300.00万元,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49,015.12万元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新能源及智能配网用新型电力装备制造项目	更新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二)储能研发中心项目	更新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三)补充流动资金	将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14,800.00万元调整为14,300.00万元,根据最新财务数据修改相关表述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	-	将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整为14,300.00万元,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49,015.12万元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	更新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015.12万元(含49,015.12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本次修订相关议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洛凯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和202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3、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于2023年12月底完成发行,且分别假设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前述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最终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49,015.12万元,不考虑发